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80号

当事人：高树凯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当事人：严洪波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当事人：周立伟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我局于2024年7月17日对你们三人经营的机制砂加工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们三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们三人为合伙关系，于2024年3月租赁如皋市沙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设备，从事机制砂加工项目生产。经查：2024年7月10日、7月15日你们三人经营的机制砂加工项目中的沉淀池池体发生坍塌，沉淀池坍塌后未进行维护，且沉淀池池壁未采取防渗措施，起不到防渗作用。7月16日高树凯将生产废水打入上述坍塌的沉淀池内进行处理，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2024）皋环监（水）字第（078）号）显示：你们三人经营的机制砂加工项目原水池、沉淀池中废水pH均大于11。你们三人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们三人分别于2024年8月6日、9月3日提供的



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二：如皋市沙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8月9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负责人沙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7月17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10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6日对高树凯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9日对如皋市沙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沙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26日对高树凯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9月3日对周立伟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9月10日对高树凯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7月17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及现场勘验图各一份。

证据十一：高树凯于2024年8月6日提供的租赁协议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10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一组。

证据十三：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7月19日出具的监测报告（（2024）皋环监（水）字第（078）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

证据十四：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9日提供的如皋市生

态红线保护区分布图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9日提供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六：周立伟2024年9月3日提供的土方接收证明一份。

证据十七：如皋市沙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沙某某于2024年8月9日提供的使用转让权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八：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9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五份。

证据十九：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9日提供的《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国统办设管字〔2018〕93号）相关章节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9日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章节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一：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9月24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二十二：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9月24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一组。

证据二十三：高树凯2024年9月24日、9月25日提供的废水处理及发票证明各一份。

证据二十四：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9月24日对周立伟、高树凯分别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二十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9月25日对高树凯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二十六：周立伟于2024年9月29日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

证据一、二、十一、十七、二十六证明：当事人主体，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三至十三、证据二十四证明：你们三人租赁如皋市沙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设备，从事机制砂加工项目生产；沉淀池坍塌后未进行维护，池壁未采取防渗措施，起不到防渗作用。

证据十四证明：你们三人从事的机制砂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

证据十五证明：你们三人从事的机制砂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证据十八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证据十九、二十证明：你们三人从事的机制砂项目属于“3099非其他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依照法律规定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证据十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证明：你们三人已着手开展整改。

证据二十五、二十六证明：你们三人为合伙人，高树凯、严洪波各占股35%，周立伟占股30%。

你们三人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71号）告知你们三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们三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5规定，裁量说明：①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0%。②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0%。

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天，+0%。④违法行为发生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⑤两年内违法次数1次，+0%。⑥未对周边居民和单位造成不良影响，+0%，决定责令你们三人改正违法行为；对你们三人作出罚款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7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